



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 
研商議事會議  
106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  
議程資料

106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二)

本署 18 樓大禮堂

## 「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7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程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修訂「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(原第 6 案)	
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訂及新增項目內容」(原第 7 案)	
三、修訂「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(原第 8 案)	
四、修訂「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(原第 9 案)	
五、修訂「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(原第 3 案)	
六、有關「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院所施行全身麻醉規範(原臨時提案)	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肆、散會



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案由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修訂條文內容，**詳附件2**。

本署回應：本署無意見。

決定：

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案由：修訂「106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12屆第1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牙統第三階段執行規範應為完成牙統第二階段治療日起4週後( $\geq 28$ 天)可執行,請協助確認電腦審查邏輯規範。
- 三、檢附修訂條文內容，**詳附件3**。

本署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106年度總額協商結果未明訂照護人次，擬同意配合刪除第二階與第三階段照護人次。
- 二、有關牙全會建議由104年度一般服務預算品質保證保留款移撥支應106年度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乙節，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其餘修訂重點及本署意見如「106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修訂對照表」。

決定：



#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案由：修訂「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12屆第1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修訂條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 執業計畫：

1. 三級地區保障額度由28萬點調升為30萬點。
2. 取消依地區分級設定保障額度核付管控原則，統一改為「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須達保障額度20%，未達者核付保障額度之50%」。
3. 例假日巡迴論次費用加計3成支付。
4. 依健保署105年9月26日各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溝通會議建議，新增品質獎勵指標：如達所訂指標，依當月申報人次給予300點/人獎勵。

(二) 巡迴計畫：

1. 例假日巡迴論次費用加計3成支付。
2. 同一分區提供巡迴服務，當執業地點至巡迴地點所需車程 $\geq$ 80公里(或 $\geq$ 1.5小時)，參與巡迴醫師(院所)得向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備，得申報論次支付點數，且以原施行地區分級多加一級，至多三級。
3. 巡迴服務量管控，由每月平均每診次申請點數2萬點調高為2.2萬點(不含論次及代辦案件費用)。
4. 施行地區增加「宜蘭縣冬山鄉(東城村)」(1級)；另「台中市新社區」及「屏東縣滿洲鄉」由1級調升為2級、「嘉義縣阿里山鄉」及「屏東縣霧台鄉」由2級調升為3級。

## 本署回應：

### 一、本署主要意見如下：

#### (一) 執業計畫：

1. 建議三級地區保障額度仍維持 28 萬點。
2. 建議維持原保障額度核付管控原則：因不同分級地區之執業成本與管控達成難易度有所不同。
3. 建議巡迴論次費用之給付維持原規定，不分平、假日支付標準。
4. 同意新增該品質獎勵指標，惟建議應降低每人次獎勵費用，或調高目標值。

#### (二) 巡迴計畫：

1. 建議巡迴論次費用之給付維持原規定，不分平、假日支付標準。
2. 建議同一分區提供巡迴服務，不因交通因素即可多加一級申報論次支付點數：為深耕當地醫療服務，巡迴服務之提供仍應在地化，且特殊情況需跨縣市提供巡迴服務者，已有跨分區多加一級申報論次支付點數之規定。
3. 建議巡迴服務量管控仍維持由每月平均每診次申請點數 2 萬點：原規定為「申報點數(申請點數+部分負擔)不超過 2 萬點」，甫自 105 年起放寬為「申請點數不超過 2 萬點」；另執業計畫診所之巡迴服務量管控亦無修正，爰應統一維持每月平均每診次申請點數 2 萬點之管控。
4. 原則同意巡迴計畫施行地區增加「宜蘭縣冬山鄉(東城村)」(1 級)，及「台中市新社區」及「屏東縣滿洲鄉」由 1 級調升為 2 級、「嘉義縣阿里山鄉」及「屏東縣霧台鄉」由 2 級調升為 3 級。

### 二、方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**附件 4**。

## 決 定：

第五案 提案單位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案由：修訂「106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  
之前次會議保留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牙全會第12屆第1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修訂條文內容，詳第4次會議議程之附件8。

本署回應：(待補)

決定：

